**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** 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，规范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与使用，充分发挥临时困难补助的应急救助功能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我校学生解决学习、生活中遇到的突发性、临时性、特殊性的经济困难，保证他们顺利完成学业。

**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补助标准**

**第三条** 申请我校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必须为我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**第四条** 原则上临时困难补助的额度一般为每人每次不超过10000元，并按照学生不同困难情况分为以下三个补助等级：

（一）因突发事情而无法维持上学的基本生活费用，通过个人申请和相关审核，给予符合条件者每人发放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1000-2000元。

（二）本人生病医疗费用较高或父母一方重病或受到严重自然灾害（如地震、台风、海啸、干旱、洪涝等），家庭经济出现危机，无法维持基本支出或生活费用，通过个人申请和相关审核，给予符合条件者每人发放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2000-5000元。 

（三）本人重病或者父母一方病逝，家庭经济出现特别困难，无法支付学生上学或看病费用，通过个人申请和相关审核，给予符合条件者每人发放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5000-10000 元。

（四）若有其他情形，则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，经过审核后给予临时困难补助。

**第三章 申请、审批与发放**

**第五条**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，可根据需要，随时提出书面提出。

**第六条**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、审批与发放程序：

（一）学生本人需向所在学院提交《深圳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学院对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学生的情况进行核实，确定补助类别。

（三）学院主管领导审批。

（四）学生部学生资助中心审批。

（五）学生部领导审批。

（六）审批同意后,学生部学生资助中心汇总、备案并统一制作财务发放表,通知学院领回财务表格。

（七）学院通知学生签核银行账号及完成财务发放手续。

（八）如学生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领取,可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的老师凭工作证和学院证明代为领取。

**第四章 临时困难补助的使用监督**

**第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学校不予补助,或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的补助金额。

（一）有高消费行为，或铺张浪费者。

（二）在申请困难补助过程中弄虚作假,影响资助工作正常开展者。

（三）虽然个人经济困难却没有合理理由不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者。

（四）个人或家庭因过度消费奢侈品及其他非学习用途的物品，或存在赌博不合理投资行为，而导致无法缴纳学费或生活困难者不得申请。

（五）家庭因将财务投资到某些投资项目上，如购房首付、购车等，导致短期无法支付学生生活费、学费的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化院学代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施行。